

防范资本市场“非法集资”宣传问答

1、近期在网上看到有个别私募基金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查处，请问非法集资主要特征是什么？

非法集资情况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有的打着“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倡导绿色健康消费”等旗号，有的借用私募基金、P2P、股权众筹等概念，手段隐蔽，欺骗性强，危害性大。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采用公开宣传、推介方式，违规向社会（尤其是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了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非法集资行为主体借助热点，选择不同载体，借助各种外衣，其本质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集资行为。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不要被“高额回报”诱饵所欺骗。

2、我在网上看到了非法集资案件，请问有哪些常见犯罪手法？

近几年来，非法集资活动猖獗，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涉案地域广，涉及行业多，参与集资群众众多，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非法集资常见的犯罪手法有：一是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一些群众在急切求富和盲目从众心理的心理支配下，缺乏理性，对不法分子虚拟的高额回报深信不疑，幻想“一夜暴富”，草率甚至是盲目地倾其所有。二是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骗取群众资金。三是混淆投资理财概念，

利用私募基金、电子黄金、网络炒汇等名目，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金
融名词前失去判断，欺骗群众投资。四是装点门面，办理完备的工商
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以掩盖其非法目的，而无实际经营或投资项
目，用合法的外衣骗取群众的信任。五是利用网站、博客、论坛等网
络平台和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上当，
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

3、请问我们在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无论是以“私募基金”名义，还是以其他名义的非法集资形式多样，
隐蔽性和欺骗性越来越强，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我们建议您：
一是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
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
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二是对于拟投资的私募基金，
应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登记，了解其诚信
记录，关注信息公示，综合判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信状况。三是
对股权类私募基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调查，判断项目的真
实性、合法性。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
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
款的，由参与人自行承担损失。所以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回报兜
售基金、股票、债券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4、请问开展互联网股权融资的规范要求是什么？

2015年7月，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界定了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明确股权众筹由证监会负责监管。股权众筹融资具有公开、小额、大众的特征，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经济金融安全，必须依法监管。为促进互联网股权融资规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2016年4月14日，证监会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了《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证监发〔2016〕29号），将互联网股权融资活动纳入整治范围，分步有序地开展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及平台上的融资者进行互联网股权融资时，严禁从事以下活动：一是擅自公开发行股票；二是变相公开发行股票；三是非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四是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五是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虚假违法广告宣传；六是挪用或者占用投资者资金。自2016年以来，证监会等15部门对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以及平台上的投融资活动进行集中整治，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不断推进法规制度建设，规范股权众筹等新型金融业态；积极稳妥开展股权融资试点，推动《证券法》相关条款的修订，夯实法律基础。

5、代币发行融资是非法集资吗，风险何在？

前段时间，国内通过发行代币形式包括首次代币发行（ICO）进行融资的活动大量涌现，投机炒作盛行，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2017年9月4日，央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

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7 部委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给 ICO 做出了定性，同时宣布了取缔的决定。

公告称，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多重风险，包括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希望广大投资者谨防上当受骗。对各类使用“币”的名称开展的非法金融活动，社会公众应当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及时举报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值得注意的是，ICO 既然被定性为非法集资，根据《刑法》和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非法集资参与者应当自行承担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